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244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楊清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海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海生簽發之本票，發票日民國104年7月10日，面額新臺幣3,000,000元整，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聲請人應於相

01 對人發票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不發生
02 提示之效力。

03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其並於115年3月3日聲請狀陳
04 明於115年2月25日已為提示，惟經本院調閱其戶籍資料，相
05 對人謝海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為遷出國外之登記，此有
06 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因相對人謝海生於提示日前業
07 已不在境內，是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謝海生踐行本票提示程
08 序之可能，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本院形式上仍難認其已向
09 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此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
10 性質不符，不能認為執票人行使票據追索權利之要件已完
11 備，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